

#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14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9月8日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156,891,3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3069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5,452,0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1206%。

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1,439,3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63%。

## 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1,439,3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6,651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72%；反对239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199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.3481%；反对239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.6519%；弃权0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6,671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96%；反对220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.140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219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.6960%；反对220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.3040%；弃权0股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6,671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96%；反对220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.140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219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.6960%；反对220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.3040%；弃权0股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6,673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13%；反对217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8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221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766%；反对217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.1234%；弃权0股。

## **五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叶惠英律师、高鹏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4日